

#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国管”）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方”）及其他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事项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交易，公司出资10,000万元现金，与北京国管、京东方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，将发挥全体合伙人的产业和资本优势，通过投资相关领域优质标的促进产业链协同合作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。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(吴汉明)

---

(陈胜华)

---

(刘 越)

---

(吴西彬)